

宏泰人壽有骨氣傷害保險(BPA) 宏泰人壽有骨氣傷害保險附約(BRPA)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骨折保險金、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方位的骨折意外保障



 宏泰人壽

宏泰人壽有骨氣傷害保險(BPA)

備查文號：101年5月10日 宏壽傳字第1010000333號

修訂文號：110年7月21日 依110.1.5金管保財字第10904951391號令修正

宏泰人壽有骨氣傷害保險附約(BRPA)

備查文號：101年5月10日 宏壽傳字第1010000334號

備查文號：110年12月21日 宏壽傳字第1100002703號

一投保利益一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保險金額×100%

-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
-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含）之後，以保險金額×100%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

■ 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保險金額×失能程度表（5%~100%）

-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兩項以上失能程度時，給付各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 意外骨折保險金的給付：保險金額×骨折別表（3%~60%）×骨折程度^{註2}

- ◎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骨折別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所（不含國術館、接骨所）診斷致成「骨折別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者，本公司依條款約定給付本項保險金。
-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
-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百分比之意外骨折保險金。

■ 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的給付：保險金額×脫臼別表（10%~30%）

-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
-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二項以上脫臼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二項以上之脫臼開放性復位術治療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百分比之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

註1：僅宏泰人壽有骨氣傷害保險附約（BRPA）開放15足歲以下被保險人投保。

註2：完全骨折100%；不完全骨折50%；龜裂25%。

一骨折別表一

項次	項目	完全骨折給付比例	項次	項目	完全骨折給付比例
1	指骨	3%	12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2	趾骨	3%	13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3	鼻骨、眶股（含顴骨）	10%	14	頭蓋骨	60%
4	掌骨	10%	15	臂骨	30%
5	蹠骨	10%	16	橈骨及尺骨	30%
6	肋骨	15%	17	腕骨（一手或雙手）	30%
7	鎖骨	20%	18	脛骨或腓骨	30%
8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19	踝骨（一足或雙足）	30%
9	橈骨或尺骨	20%	20	股骨	60%
10	膝蓋骨	30%	21	脛骨及腓骨	60%
11	肩胛骨	30%	22	大腿骨頸	60%

一脫臼別表一

項次	項目	給付比例
1	頷關節	10%
2	肩關節	20%
3	肘關節	10%
4	腕關節	10%
5	髖關節	30%
6	足踝關節	20%
7	膝關節（膝蓋骨除外）	20%

一案例說明一

游先生今年30歲，是一位貿易公司外務人員，因有感於需常騎車在外奔波，故以主約方式投保有骨氣傷害保險100萬元，其職業類別為第二類人員，保險費年繳6,600元。某日游先生騎車時在路口與汽車發生擦撞意外而受傷，經診察為大腿骨完全骨折及肩關節脫臼且需實際施行脫臼開放性復位術。

游先生的理賠金額為：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意外骨折保險金	100萬×60%=600,000元
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	100萬×20%=200,000元
總共理賠給付： 800,000元	

一 投保規則一

主約 (BPA)				附約 (BRP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險種型態：傷害險主約。 ■ 承保對象：本人。 ■ 保額規定：● 80~200萬元。● 投保年齡達66歲（含）以上者，累計各類傷害險主、附約最高投保保險金額為600萬元。● 投保年齡達71歲（含）以上者，累計各類傷害險主、附約最高投保保險金額為200萬元。 ■ 投保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對象</th> <th>險種代號</th> <th>投保年齡</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人</td> <td>BPA</td> <td>15足歲~64歲；可續保至74歲</td> </tr> </tbody> </table> 				對象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本人	BPA	15足歲~64歲；可續保至74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險種型態：傷害險附約。 ■ 承保對象：本人、配偶、子女。 ■ 保額規定：10~200萬元。 ■ 投保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對象</th> <th>險種代號</th> <th>投保年齡</th> <th>投險金額</th> <th>單位：新臺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本人、配偶</td> <td rowspan="2">BRPA</td> <td>未滿15足歲；可續保至74歲</td> <td>10萬元~61.5萬元</td> <td></td> </tr> <tr> <td>15足歲~64歲；可續保至74歲</td> <td>10萬元~200萬元</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子女</td> <td rowspan="2">BRPA</td> <td>未滿15足歲；可續保至23歲</td> <td>10萬元~61.5萬元</td> <td></td> </tr> <tr> <td>15足歲~22歲；可續保至23歲</td> <td>10萬元~200萬元</td> <td></td> </tr> </tbody> </table> ● 未滿15足歲投保本險種，累計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得超過61.5萬元。 				對象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投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	本人、配偶	BRPA	未滿15足歲；可續保至74歲	10萬元~61.5萬元		15足歲~64歲；可續保至74歲	10萬元~200萬元		子女	BRPA	未滿15足歲；可續保至23歲	10萬元~61.5萬元		15足歲~22歲；可續保至23歲	10萬元~200萬元												
對象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本人	BPA	15足歲~64歲；可續保至74歲																																											
對象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投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																																									
本人、配偶	BRPA	未滿15足歲；可續保至74歲	10萬元~61.5萬元																																										
		15足歲~64歲；可續保至74歲	10萬元~200萬元																																										
子女	BRPA	未滿15足歲；可續保至23歲	10萬元~61.5萬元																																										
		15足歲~22歲；可續保至23歲	10萬元~20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類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業類別</th> <th>一</th> <th>二</th> <th>三</th> <th>四</th> <th>五</th> <th>六</th> </tr> </thead> <tbody> <tr> <td>BPA累計BRPA保額上限</td> <td>200萬</td> <td>200萬</td> <td>200萬</td> <td>100萬</td> <td>100萬</td> <td>100萬</td> </tr> </tbody> </table> ● 身分類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業類別</th> <th>BPA累計BRPA保額上限</th> <th>累計各類傷害險主、附約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家庭主婦、退休人員</td> <td>100萬</td> <td>500萬</td> </tr> <tr> <td>臨時工、無固定職業者（轉業、待業中）</td> <td>80萬</td> <td>200萬</td> </tr> <tr> <td>學生</td> <td>80萬</td> <td>300萬</td> </tr> <tr> <td>一般軍人（含軍警校學生）</td> <td>100萬</td> <td>500萬</td> </tr> <tr> <td>職業須加費者</td> <td>80萬</td> <td>100萬</td> </tr> <tr> <td>特種營業工作人員及特種營業從業人員</td> <td colspan="2">不予承保</td> </tr> <tr> <td>家庭代工</td> <td colspan="2">視其實際收入及職業類別調整保額</td> </tr> </tbody> </table> ● 並請參照【一般通則】辦理。 				職業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BPA累計BRPA保額上限	200萬	200萬	2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職業類別	BPA累計BRPA保額上限	累計各類傷害險主、附約限額	家庭主婦、退休人員	100萬	500萬	臨時工、無固定職業者（轉業、待業中）	80萬	200萬	學生	80萬	300萬	一般軍人（含軍警校學生）	100萬	500萬	職業須加費者	80萬	100萬	特種營業工作人員及特種營業從業人員	不予承保		家庭代工	視其實際收入及職業類別調整保額					
職業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BPA累計BRPA保額上限	200萬	200萬	2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職業類別	BPA累計BRPA保額上限	累計各類傷害險主、附約限額																																											
家庭主婦、退休人員	100萬	500萬																																											
臨時工、無固定職業者（轉業、待業中）	80萬	200萬																																											
學生	80萬	300萬																																											
一般軍人（含軍警校學生）	100萬	500萬																																											
職業須加費者	80萬	100萬																																											
特種營業工作人員及特種營業從業人員	不予承保																																												
家庭代工	視其實際收入及職業類別調整保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別：年繳。 ■ 保費折減：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融機構轉帳</th> <th>集體彙繳</th> <th>高保費或高保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不適用</td> <td>不適用</td> <td>不適用</td> </tr> </tbody> </table> ■ 附加規則：(1) 每次須先附加RPA始可附加MR、AHI，但MR、AHI可分別附加；MR投保金額不可超過RPA保額的十分之一，AHI最高為2計畫。 (2) 各被保險人附加RPA投保保險金額不能超過BPA之投保保險金額。 ■ 體檢規定：無。 ■ 特殊規定：(1) 本險投保額度須累入傷害險商品累計投保額度。 (2) 若經核定為「次標準體」，則依其身體狀況及職業類別限制保額或不予承保。 (3)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金融機構轉帳	集體彙繳	高保費或高保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別：同主契約；主契約繳費期間屆滿，須為年繳。 ■ 保費折減：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融機構轉帳</th> <th>集體彙繳</th> <th>高保費或高保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td> <td>不適用</td> <td>不適用</td> </tr> </tbody> </table> ■ 附加規則：(1) 附加於終身型或定期型主契約（除「未開放附加附約之列表」所列商品及專案商品外）。 (2) 每次須先附加RPA始可附加MR、AHI，但MR、AHI可分別附加；MR投保金額不可超過RPA保額的十分之一。 (3) 配偶及子女投保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主被保險人投保保險金額，但子女間之投保單位必須相同；惟子女因累計保額已達喪葬費用保險金限額者則不在此限。 ■ 體檢規定：無。 ■ 特殊規定：(1) 本險投保額度須累入傷害險商品累計投保額度。 (2)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金融機構轉帳	集體彙繳	高保費或高保額	有（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機構轉帳	集體彙繳	高保費或高保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機構轉帳	集體彙繳	高保費或高保額																																											
有（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不適用	不適用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商品BPA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4%，最低44%；商品BRPA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最低32%；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投保後解約或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BRPA為「自動續保」，係指該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並收取續約保險費後，得逐年持續有效。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8-268
<http://www.hontai.com.tw>

穩健·誠信·關懷 — 您專屬的保險專家